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明确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二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

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与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的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

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为行使上述职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

第九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并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 (八)与其亲属投资的公司发生经营、借贷、担保等行为；
- (九)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 (十)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十二)侵占公司财产；
- (十三)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条 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主持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的助手，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并由总经理确定其具体的分工，明确其相应的职权、职责。

第十二条 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经理主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根据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报批，经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后，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时，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事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由总经理决定任免。

（三）财务管理程序

属大额款项支出，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日常的费用支出，应本着降低费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由使用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对于重大贸易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就各自分管工作的情况向总经理汇报。

第十四条 总经理报告制度

（一）总经理应当向董事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义务；

（二）定期报告分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就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报告：

- 1、公司年度或中期的经营业务状况和经营业务情况；
- 2、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组织实施情况；
-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情况，重大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行使总经理其他职权的情况；
- 4、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作临时报告：

- 1、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公司事务行使了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后；

2、因公司利益受到突然或意外侵害而必须即时作出决定，由董事会多数董事知情情况下，总经理对公司事务应急行使了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后；

3、董事会要求时。

（四）应监事会要求，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就执行公司职务、行使总经理职权的情况，向监事会会议作临时报告。

第五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考核总经理的指标和方式：

（一）考核总经理的指标；

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重点工作等内容确定对总经理的考核；

（二）考核总经理的方式；

1、对总经理报酬实施基本报酬加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进行；

2、按照前款指，由董事会确定奖罚办法。

第十六条 根据总经理在任期内成绩，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可给予总经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一）现金奖励；

（二）实物奖励；

（三）股权激励；

（四）其他奖励。

上述几例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方案，具体奖励方案由总经理和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八条 总经理在任期内，由于工作上的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区别情况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亏损额继续增加，公司董事会按有关程序对总经理予以解聘，三年内不得担任相应职务；

（二）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赔偿、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总经理授意和指示下，公司造假帐、隐瞒收入、虚报利润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赔偿、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已具备条件，但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发生经济损失，给社会带来危害，视情况给予经济赔偿、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玩忽职守，企业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受到重大损失，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总经理违反本规则所获得的利益，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其归还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